

#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 细则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推进行业廉洁、合规文化建设，规范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业务发展，对《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2020年3月协会发布施行《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为基金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机构）贯彻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督促机构建立健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推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强化廉洁从业意识，坚守廉洁从业底线提供了规则依据。

近年来随着基金行业迅速发展，广大投资者殷切期待基金行业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打造一支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强、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金融队伍”适逢其时。与此同时，基金行业廉洁从业管理尚存在一些不足，部分机构存在党建工作对廉洁从业管理的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廉洁从业管理重制度建设轻落实执行、营销制度和标

准评估调整不及时、主要业务廉洁从业要求理解不到位等问题。为此，有必要在加强督促落实的基础上，针对基金业务及业务相关活动中出现的廉洁风险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

##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基金行业业务发展特点和相关自律管理实践，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完善廉洁从业监督机制、加强内控管理、细化主要业务廉洁从业要求、加强自律管理等四个方面对《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共5章28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完善廉洁从业监督机制

一是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廉洁从业管理的引领作用。在机构职责层面，完善廉洁从业管理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党内监督与廉洁从业管理双向互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廉洁从业管理的引领作用。二是完善廉洁从业管理的监督机制。结合《公司法》修订情况完善审计委员会相关内容，要求基金经营机构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保障，完善合伙企业廉洁从业管理职责要求。三是建立健全廉洁从业风险和违规事项内部报告机制。明确基金经营机构全体工作人员相关报告义务，要求基金经营机构通过畅通的内部沟通机制，识别风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落实责任追究，强调严格保护内部报告人合法权益。

### （二）加强内控管理

一是明确人员管理方面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在考察评

估中对重大廉洁从业问题实施一票否决，加强正向引导激励和反向惩戒约束作用。强化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投资入股、聘任和廉洁从业管理。二是杜绝行贿行为和不规范财务行为。增加虚报费用支出、变相支付费用等典型不规范财务行为，坚决要求在营销活动中杜绝行贿行为。明确基金经营机构在法律法规调整、市场环境或者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评估调整营销制度和标准的具体要求。三是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在机构廉洁文化建设中增加对工作人员全周期管理和规范行为操守的具体要求。四是新增加强内部信息保密要求。要求基金经营机构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细化主要业务环节廉洁从业要求**

一是将基金投顾业务整体纳入廉洁从业管理。随着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以来发展迅速，服务人群、服务资产规模日益增大，有必要将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整体纳入廉洁从业管理，强化公平竞争意识。二是强化投资研究交易环节的廉洁从业管理要求。增加禁止以各类信息泄露、让渡股票池维护管理权限以及配合或者接受他人指令从事交易活动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要求。三是在运营环节将基金清算纳入廉洁从业管理。以应对实践中基金退出和产品清算环节存在的廉洁从业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四是在业务相关活动中将绩效考核、风险管理等纳入廉洁从业管理。为基金经营机构进一步明确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具体要求提供依据。

### **(四) 加强自律管理**

一是从严从重惩治行贿行为。坚决惩治在开展基金业务或者业务相关活动过程中存在行贿行为或者以贿赂手段干扰基金相关工作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二是规范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对本细则中涉及的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进行相应更新。三是完善违纪人员移送安排。协会发现基金经营机构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移交所在机构、党组织。

此外，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等进行了调整完善。